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的 鹤沙航城社区等区域环境美化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沙航城社区等区域环境美化提升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南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423.07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88.51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南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